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夢東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56號天洋運河壹號C1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金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廣壘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2020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0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0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五、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六、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是項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回購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股份最多10%。
- 九、 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10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east.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危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周金女士（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